



GUI ZHOU MIN ZU BAO
越是民族的 越是世界的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7886号

龚德勇：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正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如下：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3090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1日上午08: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及时到庭，本院将缺席审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7963号

韩德琴：

本院受理的原告兴义市罗马门窗红星美凯龙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如下：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装修款99195.00元，并以99195.00元为基数，从2022年5月23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利息(截止2022年6月22日为305.85元)至其清偿时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2日上午11:0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及时到庭，本院将缺席审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8287号

刘 滔：

本院受理的原告代忠林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如下：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挖掘机租赁费88770元，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27395.6元(未支付挖掘机租赁费8877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利率从2019年8月25日起暂计算至起诉之日，至所有款项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1日上午09: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及时到庭，本院将缺席审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8288号

王道花：

本院受理的原告代忠林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如下：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挖掘机租赁费60000元、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21090元(以未支付挖掘机租赁费68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利率从2019年8月25日起暂计算至起诉之日，至所有款项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1日上午10: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及时到庭，本院将缺席审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10480号

岑枝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小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673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2日上午10: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及时到庭，本院将缺席审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10885号

唐 安：

本院受理的原告梁龙驹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违约金35000元，并以此款为基数，从2022年1月22日起，按照年利率3.65%的标准，计付资金占用费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截至起诉之日已产生852元)2、判令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房屋租金35000元，并以此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的标准，从2022年3月2日起计付资金占用费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截至起诉之日已产生639元)以上款项共计71491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2日上午08: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及时到庭，本院将缺席审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11183号

兴义市贝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卓超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如下：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装修款项457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2日上午09: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及时到庭，本院将缺席审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11222号

王仕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黔西南州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及被告胡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19年1月1至2022年5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5175.02元。2、请求判令被告按年累

计应付款自逾期之日起至付清所欠款项之日止每月支付千分之三(3%)的逾期付款滞纳金给原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应当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918.59元)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2日上午08: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及时到庭，本院将缺席审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11449号

黔西南州永杰门窗有限公司、谭吉：

本院受理的原告贵州鑫福门窗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如下：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上述二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4600.00元，并以146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2月1日起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利息，直至所有本息履行完毕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1日下午14: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及时到庭，本院将缺席审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12115号

青 江：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家新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如下：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欠款：6790300元及利息39382.8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1日上午11: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及时到庭，本院将缺席审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12215号

青 江：

本院受理的原告曾青林、谭熊成、张正北、何双桥、曾愉快、吴流华诉你及被告郑日焰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25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由郑日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曾青林、谭熊成、张正北、何双桥、曾愉快、吴流华欠款107133元及利息(利息暂欠107133元为基数，从2022年1月2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计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二、郑日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郑日焰履行债务后，有权向郑日焰追偿；三、驳回原告青林、谭熊成、张正北、何双桥、曾愉快、吴流华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56元、保全费1109元、公告费600元，共计4365元，由郑日焰、郑日焰承担。因被告郑日焰不服本判决，于2022年11月24日向本院提出上诉及提交上诉状，现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2588号

郑日焰：

本院受理的原告曾青林、谭熊成、张正北、何双桥、曾愉快、吴流华诉你及被告郑日焰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25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由郑日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曾青林、谭熊成、张正北、何双桥、曾愉快、吴流华欠款107133元及利息(利息暂欠107133元为基数，从2022年1月2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计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二、郑日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郑日焰履行债务后，有权向郑日焰追偿；三、驳回原告青林、谭熊成、张正北、何双桥、曾愉快、吴流华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56元、保全费1109元、公告费600元，共计4365元，由郑日焰、郑日焰承担。因被告郑日焰不服本判决，于2022年11月24日向本院提出上诉及提交上诉状，现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 民初7225号

付文标：

本院受理原告将沛彪与被告付文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301民初7225号民事判决书(1.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医疗费、后续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等54628元;扣减其已垫付的18000元,实际向将沛彪支付36628元;2.由付文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鉴定费19942.11元;3.驳回将沛彪其余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748元,减半收取374元,公告费600元,合计974元由付文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 民初7225号

张莹莹、张浩、艾莲艳：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不服本判决，于2022年12月7日向本院提出上诉并提交了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请求为：一、请求撤销兴义市人民法院(2022)黔2301民初4064号民事判决书，将案件发回重新审理；二、一审、二审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罗朝林：

本院受理原告余永怀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301民初4463号民事判决书(罗朝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劳务报酬12460元。诉讼费712元(案件受理费112元，公告费600元)，由罗朝林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郑永操：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中建腾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及第三人罗亨县昌巧镇人民政府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黔2301民初14241号。【原告诉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代其向兴义市梵天建筑劳务租赁站支付的租赁费、违约金等人民币535899元，并以535899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3.7%的计付利息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代理费70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理程序告知书、开庭传票、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

送达。举证期限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8日下午3点00分在本院马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龙军隆：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39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由被告龙军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理赔金额43846.13元、逾期保费2700.02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46546.15元为基数，从2017年8月15日起按年利率9.975%计算至款项给付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诉讼费2238元(其中案件受理费1740元，公告费498元)，由龙军隆承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2022)黔2301民初398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蒙泽涛：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39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由被告蒙泽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理赔金额74220.50元、逾期保费5686.21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74220.50元为基数，从2019年2月13日起按年利率9.975%计算至款项给付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诉讼费2358元(其中案件受理费1860元，公告费498元)，由被告蒙泽涛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2022)黔2301民初399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蒙泽涛：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39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由被告蒙志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理赔金额28121.62元、逾期保费2649.94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30771.56元为基数，从2017年11月7日起按年利率9.975%计算至款项给付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诉讼费1554元(其中案件受理费1056元，公告费498元)，由被告蒙志福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2022)黔2301民初399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潘 刚：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39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由被告潘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理赔金额47300.41元、逾期保费2650.64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49951.05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8日起按年利率9.975%计算至款项给付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诉讼费2114元(其中案件受理费1616元，公告费498元)，由被告潘刚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2022)黔2301民初399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何仕发：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39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由被告何仕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理赔金额43829元、逾期保费4153.72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47982.72元为基数，从2017年10月26日起按年利率9.975%计算至款项给付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诉讼费2262元(其中案件受理费1764元，公告费498元)，由被告何仕发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2022)黔2301民初399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荣健：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39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由被告张荣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理赔金额43829元、逾期保费4153.72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47982.72元为基数，从2017年10月26日起按年利率9.975%计算至款项给付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诉讼费2262元(其中案件受理费1764元，公告费498元)，由被告张荣健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2022)黔2301民初399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韦朝江：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39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由被告韦朝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理赔金额27406.71元、逾期保费2266.67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29673.38元为基数，从2017年12月5日起按年利率9.975%计算至款项给付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诉讼费1500元(其中案件受理费1002元，公告费498元)，由被告韦朝江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2022)黔2301民初399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代多元：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40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由被告代多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理赔金额41478.98元、逾期保费4414.49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45893.47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28日起按年利率9.975%计算至款项给付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诉讼费1956元(其中案件受理费1458元，公告费498元)，由被告代多元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2022)黔2301民初404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田云海：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诉你与李永升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40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由被告田云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理赔金额68908元、逾期保费5772.79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74680.79元为基数，从2019年4月9日起按年利率9.975%计算至款项给付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诉讼费2912元(其中案件受理费2414元，公告费498元)，由被告罗长英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2022)黔2301民初405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罗长英：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40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由被告罗长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理赔金额68908元、逾期保费5772.79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74680.79元为基数，从2019年4月9日起按年利率9.975%计算至款项给付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诉讼费2912元(其中案件受理费2414元，公告费498元)，由被告罗长英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2022)黔2301民初406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褚代伟：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40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由被告褚代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理赔金额63755.49元、逾期保费3422.66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67518.47元为基数，从2018年1月15日起按年利率9.975%计算至款项给付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诉讼费2464元，公告费498元)，由被告褚代伟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2022)黔2301民初406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万凤：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40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由被告张万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理赔金额3422.66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50584.58元为基数，从2018年10月12日起按年利率9.975%计算至款项给付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诉讼费1684元，公告费498元)，由被告张万凤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2022)黔2301民初406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荣 健：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40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由被告赵德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理赔金额75472.95元、逾期保费5260.16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80733.1元为基数，从2018年9月3日起按年利率9.975%计算至款项给付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诉讼费2732元，公告费498元，由被告赵德艳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2022)黔2301民初421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史 继：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41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由被告史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理赔金额42715.13元、逾期保费3053.57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45228.70元为基数，从2019年3月13日起按年利率9.975%计算至款项给付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诉讼费1912元(其中案件受理费1414元，公告费498元)，由被告彭彪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2022)黔2301民初412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2022年12月15日 星期四

一审:韦迪 二审:李冰 政审:吴茹烈

总监:韦元龙 美编:龙耀浩

主文内容为一、由被告代多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理赔金额41478.98元、逾期保费4414.49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45893.47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28日起按年利率9.975%计算至款项给付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诉讼费1956元(其中案件受理费1458元，公告费498元)，由被告代多元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2022)黔2301民初404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田云海：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诉你与李永升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40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由被告田云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理赔金额68908元、逾期保费5772.79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74680.79元为基数，从2019年4月9日起按年利率9.975%计算至款项给付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诉讼费2912元(其中案件受理费2414元，公告费498元)，由被告罗长英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2022)黔2301民初405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罗长英：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40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由被告罗长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理赔金额68908元、逾期保费5772.79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74680.79元为基数，从2019年4月9日起按年利率9.975%计算至款项给付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诉讼费2912元(其中案件受理费2414元，公告费498元)，由被告罗长英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2022)黔2301民初406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褚代伟：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40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由被告褚代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理赔金额63755.49元、逾期保费3422.66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67518.47元为基数，从2018年1月15日起按年利率9.975%计算至款项给付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诉讼费2464元，公告费498元)，由被告褚代伟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2022)黔2301民初406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万凤：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42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由被告王顺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理赔金额27020.10元、逾期保费3967.04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30887.14元为基数，从2019年12月10日起按年利率9.975%计算至款项给付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诉讼费1316元(其中案件受理费818元，公告费498元)，由被告王顺源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2022)黔2301民初421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